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5 年 9 月 1 日 至 115 年 9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 **單位:元**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菸害防制戒菸宣導	中華電信中文版電話簿	115年8月至116年7月(1年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-一般事務費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37,131	

【說明】：

1.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
2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3.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
4.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
5.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